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6-043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等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董事长王新明先生、副董事长骆峰先生、董事刘波先生系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长王新明先生、副董事长骆峰先生、董事刘波先生系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

1.2 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3 对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

1.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5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

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6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继承人期权继承及行权事宜，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8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董事长王新明先生、副董事长骆峰先生、董事刘波先生系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拟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王新明先生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把握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进步的发展方向，领导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将发挥重要作用；王新明先生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成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王新明先生所获授权益与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董事长王新明系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弟王海名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激励对象王海名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之弟，董事会对王海名先生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事作为专项议案单独审议。董事会认为王海名先生所获授权益与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董事长王新明系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海名的哥哥，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实际控制人之弟王海名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结合近年来农机流通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客户信用风险

情况，根据管理层关于账龄组合、信用风险最近几年的历史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于原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